

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

一、构建“长春市财政绩效管理 2.0 体系”

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面对财政短收增支矛盾不断加剧，我局重塑了绩效管理体系，从四大关键维度着力打造“财政绩效管理 2.0 体系”。一是扩大了事前评估范围，将新增项目额度由 3000 万元以上降至 1000 万元以上，同时对新出台的政策进行事前评估，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提高了部门“谋事先问效”理念；二是搭建了绩效目标框架，将原 4000 多条绩效指标，汇总成 16 大类、21 个行业、63 个部门的 1000 多条指标，形成了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目标框架，提高了部门“花钱先问效”理念；三是开展了全过程绩效监控，选取了 41 个社会关注度高、资金额度大的重点项目，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双监控，有效防控资金风险，提高了部门“执行中问效”理念；四是实施了政策绩效评价，对近 5 年的 114 项财政支出政策，着重对实施效果进行了充分、客观、科学的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提高了部门“决策中问效”理念。

二、强化应用助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

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着重强调了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两项改革，我局将两项改革任务有机衔接，以绩效管理改革推动零基预算改革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零基预算的改革和编制当中，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抓手。对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，经评估后确能持续创造高价值，下一年度不仅足额保障预算，还会适当增加投入，助力项目升级，收获更大成果；对产出效益不理想，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，下一年度将适当削减其预算安排，倒逼部门优化实施方案；对于多年申报、多年未执行的项目，列入重点提醒清单，明确执

行计划和量化成果，超期无进展的收回资金并取消后续预算安排，将资金投入到急需、高效的新项目中。

三、嵌入式做好“大监督”体系建设

积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嵌入财会大监督体系，研究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有关要求，初步归纳了各处室的监督职责，绩效管理处与监督检查局、内审处共同推进构建“财会大监督体系”。坚持以预算绩效监督事项为出发点，细化财会大监督工作内容，明确监督岗位职责并定岗管理，初步建立了财会大监督协调工作机制。

四、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教育培训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财政绩效管理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今年编制和印发了“魅力长春 绩效新篇”宣传册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、通过卡通人物的视角、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话，介绍了绩效管理的基本概念、原则和方法，详细描述了绩效管理的流程，包括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多个环节。宣传册在各预算部门起到了很好的教育和培训作用，增强了预算部门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，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奠定了工作基础。